

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12月1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

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99年11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2年03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為審訂本院課程，特設立「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規劃並訂定本院及本院各系/所等所屬單位開設課程、學分、專業核心能力與內容之準則，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，各決議事項並應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第三條、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各系/所等所屬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聘請學生代表1~2位，及校外委員1~2位，由院長推薦校友或業界、學界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、本院校外委員，由各系/所等所屬單位推薦人選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校外委員應參與系/所等所屬單位課程會議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或相關專任教師列席院課程會議。

第五條、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。

第六條、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七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